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76號

原告 每家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英夙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41,02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9,01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8,51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顏崇衛